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24號

債 權 人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債 務 人 鄭森原

鄭宇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3,162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